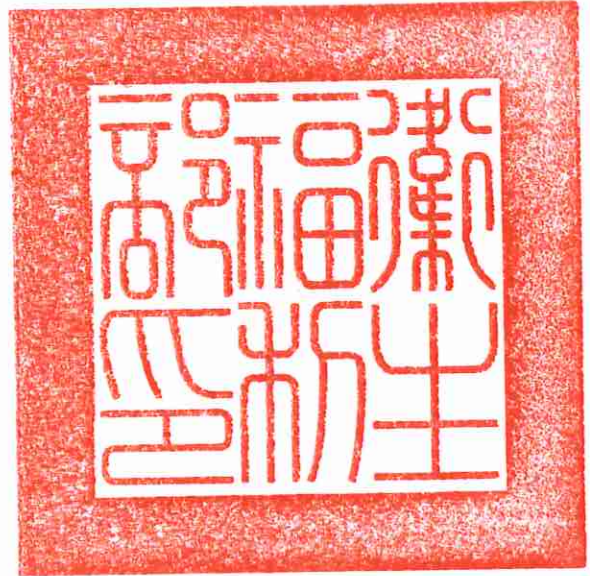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0003143號
附件：認證範圍1份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連江縣衛生局(實驗室名稱：連江縣衛生局檢驗室)之食品檢驗機構名稱、實驗室名稱、實驗室負責人及報告簽署人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變更食品檢驗機構及實驗室名稱，由原「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實驗室名稱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檢驗室)」變更為「連江縣衛生局(實驗室名稱：連江縣衛生局檢驗室)」。
- 二、變更食品檢驗機構負責人。
- 三、變更食品檢驗機構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等計3項目之報告簽署人。

部長 薛瑞元

衛生福利部食品檢驗機構認證範圍



F087

認證編號：087

檢驗機構名稱：連江縣衛生局*

實驗室名稱：連江縣衛生局檢驗室*

實驗室地址：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

實驗室負責人：池瑞萍*

初次認證日期：105.01.12

認證有效期間：111.01.12 至 114.01.11

認證之檢驗事項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報告簽署人
大腸桿菌群	衛生福利部 102.9.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群之檢驗	陰性~>1100 MPN/ml(g)	池瑞萍*
大腸桿菌	衛生福利部 110.10.06 衛授食字第 1101902155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大腸桿菌之檢驗	陰性~>1100 MPN/ml(g) 或 陰性~1.0E+5 CFU/ml(g)	池瑞萍*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12.05.02 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	陰性~1.0E+5 CFU/g(mL)	池瑞萍*

*表變更項目。